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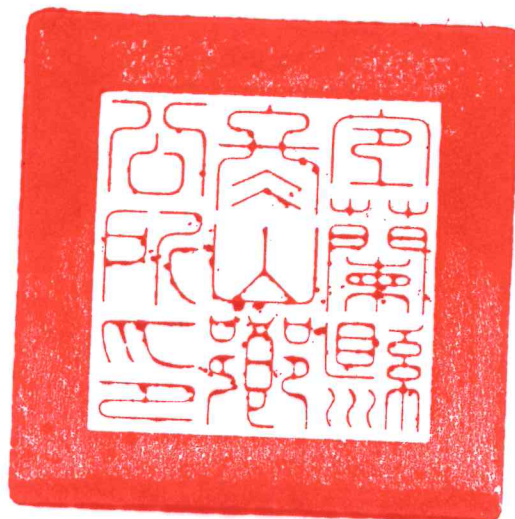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冬鄉社字第1120015019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四公墓廣興一段515地號（遷葬區）範圍內委託墳墓遷葬開口合約逕為起掘有（無）主骨灰骸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冬山鄉第四公墓廣興一段515地號（遷葬區）範圍內（詳如冬山梅園生命紀念館一、二期工程願景圖及二期遷葬位置整地公告）。
- 二、本鄉第四公墓廣興一段515地號（遷葬區）自112年6月1日起進行遷葬區範圍內墳墓逕為起掘作業，於同年6月30日完成起掘作業。
- 三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年內。
- 四、上開有（無）主骨灰骸之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於公告認領期間內向本所辦理認領及查估補償事宜，如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將由本所依法逕為處理。
- 五、承辦人：本所社會課楊文彬，連絡電話：03-9515677。

鄉長林峻輔